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7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 农林水支出—林业和草原”（详见附件），在资金具体使用时需将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至项级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36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

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及任务清单
2.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）等 5 项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

资金单位: 万元

单位	资金合计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(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)						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(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)			
		合计		国有		集体和个人		资金小计	实施管护 抚育面积 (万亩)	项目名称	单位
		补偿资 金	面积 (万亩)	补偿资金	面积 (万亩)	补偿资金	面积 (万亩)				
台山市	899.68	729.68	45.62	0.4	0.04	729.28	45.58	170	0.26	台山市红岭国家湿地松、杂交松良种基地2021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	台山市红岭种子园

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） 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类别	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	
项目名称	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		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详见任务清单			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		做好全省国家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，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、管护者权益，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补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	详见任务清单	
		质量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管理水平	明显提升	
		成本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补助标准（国有）	10元/亩	
			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补助标准（集体和个人）	16元/亩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林农相关收入与以前年度相比	不减少	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内森林火灾受害率	≤0.5%	
			生态公益林区域内病虫害成灾率	≤4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机制可持续（如管护、经费投入等）	是	
			政策或制度可持续	是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每万户受益群众信访案例	≤1宗		

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林木良种培育补助） 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类别	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	
项目名称		林木良种培育补助		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详见任务清单			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		加强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实施管护，提高林木良种利用率，提高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实施管护面积	详见任务清单	
		质量指标	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	II级以上	
		时效指标	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80%	
		成本指标	林木良种基地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200/500/800	种子园、种质资源库800元/亩，采穗圃500元/亩，母树林、试验林200元/亩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优良种子（穗条）产值（元/亩）	15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提高（是否）	是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	≥80%	